

## 供应商阳光合作要求

融科融智（下称“我司”）作为一家主营园区规划、开发、运营、办公空间定制等服务的民营企业，自成立以来，一直拒绝行业潜规则，并坚持通过阳光经营，实现员工收入与付出相匹、我司与各方合作共赢。

为确保能为供应商在与我司合作过程中营造一个“公平、公正、公开、监督”的合作环境，坚决杜绝各种扰乱合作环境的不阳光行为，保护供应商和我司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特制订本要求。

**第一条** 供应商应监督并确保自身及其工作人员在与我司合作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本要求的规定；坚持公开、诚信的原则，不为获取交易机会或利益有不正当交易行为。

**第二条**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在交易活动中除合同明确约定外，不得向我司或工作人员实施下列行为：

1、以信息费、手续费、介绍费、感谢费、市场维护费、佣金等形式给予现金或贵重物品（包括但不限于黄金首饰、名贵字画、名贵或高档消费用品、保健品等）；

2、给予银行信用卡（或为其偿还消费额）或商场酒店各类消费卡、电子券或购物券、VIP卡、储值卡、股票股份等有价或高价证券；

3、借考察、商务谈判等名义提供旅游机会；

4、报销与正常工作无关的差旅费（包括但不限于车、船票、机票，食宿票及购物票等）；

5、缴纳或变相缴纳通讯费（包括但不限于固话费、移动话费、网卡及网络使用费）；

6、提供升学或就业机会；

7、提供赌博、性贿赂等非法活动；

8、其它影响或可能影响合作公平、公正、诚信的不正当行为。

**第三条** 在合作过程中，发现我司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主动向我司检举揭发：

1、主动收受或索要回扣、礼品、技术协作费或其他名目费用的；

2、吃饭住宿不付款（指正常工作餐以外），并向合作方索要报销发票的；

3、采用其它行为索要、收受回扣、好处费、劳务费或卡、拿、索、要等违纪行为的；

4、用不正当手段使用合作方提供的材料、配套设备，或将材料和设备占为己有或变卖的。

（举报电话：010-82486064； 举报邮箱：jubao@rkrz.com.cn）

**第四条** 本要求所称“工作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法定代表人、职工、委托代理人。

**第五条** 供应商应**如实提供**合作活动中所需的营业执照、代理证书、质量证书等所有资料，不提供虚假资料，不隐瞒与业务活动有关的企业情况，不进行欺诈、胁迫或其他违法行为。

**第六条** 相关责任

1、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要求中的规定，将按以下方式中较高者向我司支付违约金：

（1）合同总价款 20%；

（2）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向我司或我司工作人员给予的全部利益总和的 5 倍。

2、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如违反本要求中的规定，除支付违约金外，还将赔偿因违反约定给我司造成的损失。同时我司有权拒绝向供应商支付款项、费用，或终止与供应商可能进行或正在进行的各项业务活动，将供应商列入诚信合作黑名单。

上述违约金我司可以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抵扣，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3、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要求的行为涉嫌违法、犯罪的，我司有权向有关机关检举、报案。

**第七条** 适用范围

本要求适用于我司及关联公司与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对我司承诺接受本要求视为向我司的各关联公司承诺接受本要求。

**第八条** 本要求作为我司与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的前提，供应商应于提供报价前书面承诺，并将书面承诺与报价文件一同交付我司。

本要求及供应商所作书面承诺将作为我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之附件继续遵照执行。

融科融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阳光合作承诺书

致：融科融智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已知悉贵司《供应商阳光合作要求》的各项规定。

现作如下承诺：

自即日起，我司在与贵司或贵司关联公司合作过程中自愿接受贵司《供应商阳光合作要求》中的各项规定，且我司提供的报价不涉及行业潜规则。如有违反承诺内容的情形，愿意按照法律法规和该要求的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承诺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